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佈中，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 僅供識別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以每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 2.0港仙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記錄日期」)以現金方式派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而彼等可選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 以股代息計劃

###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每股股份2.0港仙之現金付款；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根據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中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5%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所得之數目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於計算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將代息股份之價值定價為每股2.1147港元，並就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26港元作出折讓5%。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數目，且各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代息股份均會彙集出售，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一名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董事會已向其菲律賓法律顧問查詢，就於菲律賓向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菲律賓適用證券法例是否訂

明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訂立任何規定。本公司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就於菲律賓向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菲律賓適用法例並無訂明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之菲律賓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相信，根據菲律賓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毋須登記，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提呈代息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獲界定為合資格股東，故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應注意，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d)條，彼等可豁免登記代息股份。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確認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本文件提呈或出售之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之任何提呈或出售均須遵守守則項下之登記規定，除非該提呈或出售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於決定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宣派中期股息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息，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以股代息計劃亦可讓合資格股東在毋須承擔任何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對本公司之股本投資。

###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閣下如欲以現金全數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則必須根據選擇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不會就收取選擇表格發出任何收據。

謹請注意，閣下如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欲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視為以名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閣下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以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數中期股息。

##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股票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寄予本公司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按此計算，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 推薦建議及意見

以全數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須視乎閣下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本公司股份之市價變動而定。有關選擇決定及該等決定引致之一切後果均由本公司股東各自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尤其屬於受託人之股東應就根據有關信託文據條款是否有權作出有關選擇及選擇之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 權益披露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購買代息股份或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本公司股東對上述規定之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 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

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規定本通函須包含下列資料之概要：(a)本公司之成立文件(「成立文件」)中可能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董事權力之規定；及(b)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規定(「監管規定」)。

鑑於成立文件及監管規定均可於公開途徑獲取以及成立文件之有關規定及監管規定並不影響合資格股東於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認為，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成立文件及監管規定之概要實屬過於繁冗。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

### 備查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